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0-062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廖上林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吴伟钟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由于廖上林先生不再担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因此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期间,廖上林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对于廖上林先生在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15日

附:简历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候选人简历

吴伟钟先生,中国国籍,1983年出生,管理学学士,高级会计师。2006年至今历任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浙江新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万达百货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传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绿地控股杭州乾唐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现担任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证券代码:600321　股票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0-051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收到《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0715-02号),公司控股股东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地产”)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地产”)持有的公司111,463,969股无限售流通股被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7.38%,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算,本次冻结包括孳息(指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轮候冻结股数	冻结起始日	轮候期限	轮候冻结执行人	轮候冻结申请人	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正源地产	是	111,463,969	2020年7月15日	三年	上海金融法院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71%

二、股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正源地产持有公司股份375,235,8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4%;正源地产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354,929,2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4.59%。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正源地产	375,235,863	24.84%	354,929,270	94.59%	23.50%
合计	375,235,863	24.84%	354,929,270	94.59%	23.50%

三、本次被轮候冻结的原因说明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正源地产询证,本次轮候冻结原因如下: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正源地产发行的债券。因该债券展期兑付,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该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管理人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相关申请。上海金融法院根据(2020)沪74民初1461号民事裁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协助执行上述轮候冻结。截止目前,正源地产正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有效沟通,尚未收到此次股份轮候冻结情况相关的法律文书、通知文件。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并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6日

关于嘉实致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嘉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5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致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7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7月17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20年7月17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视为投资人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首次申购单笔及追加单笔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0.8%
100万元≤M < 300万元	0.5%
300万元≤M < 500万元	0.3%
M≥500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1000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在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具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天	1.50%
7天≤T<30天	0.10%
T≥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7号北京万豪中心D座12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		
电话	(021)38789658	传真	(021)68880023
联系人	邵琦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A座2单元21层04-05单元		
电话	(028)86202100	传真	(028)86202100
联系人	王启明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6层		
电话	(0755)84362200	传真	(0755)25870663
联系人	陈寒梦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华润大厦3101室		
电话	(0532)66777997	传真	(0532)66777676
联系人	胡洪峰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1366号万象城2幢1001A室		
电话	(0571)88061392	传真	(0571)88021391
联系人	刘伟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合广场801A单元		
电话	(0591)88013670	传真	(0591)88013670
联系人	吴志锋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288号新世纪广场A座4202室		
电话	(025)66671118	传真	(025)66671100
联系人	徐莉莉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裙楼103、203单元		
电话	(020)62305005	传真	(020)62305005
联系人	钟俊杰		

(10)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赎回、定期定额转换、查询等业务。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5.2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致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致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6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产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嘉实产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 1410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已于2020年7月15日起开始募集。

为了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实产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嘉实产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相关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0年7月16日止。即本基金2020年7月16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20年7月17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重要提示:

1、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 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

2、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6日

关于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恢复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		
场内简称	中期企债		
基金主代码	1607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0年7月16日	
	恢复申购的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A(场内简称“中期企债”)	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720	160721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		是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20年7月9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投资者于2020年7月8日15:00后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提交的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投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鉴于近期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7月16日起恢复办理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A的申购业务。

2)本基金管理人2020年7月9日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敬请投资者注意,详情见上述公告。

3) 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1607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7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万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A(场内简称“中期企债”)	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720	16072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否

注:投资者范围: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0年7月16日起对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A的申购投资限额调整为: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A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如超过5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2)在实施限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 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基金代码:160720,场内简称:中期企债,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 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7月14日, 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681元,相对于当日1.158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45.16%。截止2020年7月15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49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截至目前,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本基金管理人2020年7月9日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敬请投资者注意,详情见上述公告。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6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0-033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7月14日上午在安建国际大厦27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许克顺先生、童宗胜先生、张晓林先生、左登宏先生及独立董事安广实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和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厚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六安市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在六安市投资设立安徽三建皖西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800万元,开展工程施工业务及相关业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滁州分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滁州市设立滁州分公司,授权开展工程施工业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亳州建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安徽省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出资13,230万元(占增资金额的49%)与亳州城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3,770万元,占增资金额的51%)对参股子公司亳州建工有限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将亳州建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30,0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同意分别与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认可的其他信托公司)签署《永续债权投资合同》,进行永续债权融资,金额分别不超过5亿元和15亿,托管银行分别为平安银行和建设银行,分红比例根据市场行情确定,资金用途为置换存量融资,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协议和安排用款进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托管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续签《托管经营合同》,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所属安徽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安徽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继续委托本公司进行管理,托管费用为每年人民币50万元。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王厚良先生、许克顺先生、孙学军先生、童宗胜先生、张晓林先生和左登宏先生回避了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长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0-034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签《托管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过去12个月,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将其所属安徽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一建”)和安徽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二建”)委托本公司进行管理,托管费用为每年人民币50万元。

●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解决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之间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拟与建工控股续签《托管经营合同》,建工控股将其所属安徽一建和安徽二建继续委托本公司进行管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与建工控股续签《托管经营合同》,建工控股拟将其所属安徽一建和安徽二建(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继续委托本公司进行管理,由本公司行使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权,托管费用为每年人民币50万元。

建工控股持有本公司32.3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建工控股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托管经营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公司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149861466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459号安建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时运

成立日期:1989年06月30日

注册资本:391,063.25万元,建工控股为安徽省国资委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信息中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建工控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9,438,274.03万元,净资产1,550,240.09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142,773.05万元,净利润88,290.41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一)安徽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成立:1989年5月31日

2、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334号

3、法定代表人:程鹏

4、注册资本:11,265.01万元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预应力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安装、拆卸、维修;材料租赁;室内外装饰、咨询服务;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之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安徽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成立:1989年6月5日

2、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裕溪路1060号

3、法定代表人:许业勇

4、注册资本:23,941.73万元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一级);公路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水电、暖气、通信线路安装;塔吊拆除、维护保养、租赁;金属制品加工、安装、销售;钢管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托管经营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委托方(甲方):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托管期限

托管期限为一年,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

(三)托管事项

在本合同约定的托管期限内,标的公司资产及负债依法归标的公司所有。

标的公司的股权关系保持不变,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收益权、股权处置权、重大事项决策权等股东权利仍由委托方行使。

受托方行使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权,包括:对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调度、指导和考核等。

(四)托管费用

托管费用为每年人民币50万元,不足一年的,当期托管费用按实际托管天数予以折算。甲方于2021年3月30日前支付本托管费用。

(五)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应依法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系公司为解决与关联方建工控股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而采取的有效措施,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不涉及股权转让,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仅对托管标的公司进行管理并收取管理费,公司不享有对标的公司经营收益权,也不承担任何经营风险。

3、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厚良先生、许克顺先生、孙学军先生、童宗胜先生、张晓林先生和左登宏先生回避了表决,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同时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解决与关联方建工控股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而采取的有效措施,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仅对托管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收取管理费,公司不享有对标的公司经营收益权,也不承担任何经营风险;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其他部门批准。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安徽建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安徽建工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0-060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规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3.44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先生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7,023.44万元。公司可能存在应收款项未能如期收回,影响回购方案实施的风险;

3、若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未能获得内部权力机构或外部相关监管部门批准通过,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用于员工持股的风险,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的授权,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的种类为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3.44元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813.9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8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906.98-5,813.95	0.93%-1.85%	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44元/股。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从 2020年7月15日至2021年7月14日。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 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